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绍兴柯桥百康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2D7KD4033060319D2152	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赵惠芬
				身份证号	330621^438X
医疗机构地址	柯桥区柯桥街道梅福小区				
所有制形式	营利性	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
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不包含种植）*****				
床位数	无	接诊时间	8:00-17:00	联系电话	15205854921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（绍）医广（3）受[2024]001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2024年1月2日起，至2025年1月1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绍）医广（3）【2024】第01-02-01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4年1月2日



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年 12月 8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绍兴柯桥百康口腔诊所		
	地址	绍兴市柯桥街道梅福小区10幢04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2D7KD4033060319D 215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赵慧芬	联系电话	15205854921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		
<p>绍兴柯桥百康口腔诊所</p> <p>口腔科 (不包含种植)</p> <p><b>百康口腔</b></p> <p>地址: 柯桥区柯桥街道梅福小区10幢04室 电话: 15205854921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 </div> </div>				

1. 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  
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2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3. 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七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4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- 5.